水頭港公務停車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水頭港公務停車場管理作業要點	水頭港公務停車證核發作業要點	配合車牌辨識系統建置，取消實體證件核發，爰修正名稱。
一、金門縣港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管理水頭港公務停車場車輛之進出及權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金門縣港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管理水頭港公務停車證之核發及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無紙化作業，修正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公務停車權限之適用對象如下： （一）以執行小三通業務之中央機關進駐單位公務車輛申請為原則，由所屬單位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簽奉核准後由本處行政課登錄車牌辨識系統。 （二）其他因公務特殊需要車輛，以書面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經專案簽奉核准後，再由本處行政課登錄車牌辨識系統。 （三）各駐站CIQS單位僅保留主管私人用車乙輛申請公務停車權限使用。 （四）（刪除）	二、公務停車證之核發對象如下： （一）以執行小三通業務之中央機關進駐單位公務車輛申請為原則，由所屬單位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簽奉核准後由本處行政課製證核發。 （二）其他因公務特殊需要車輛，以書面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經專案簽奉核准後，再由本處行政課製證核發。 （三）各駐站CIQS單位僅保留主管私人用車乙輛申請公務停車證使用。	1. 配合車牌辨識作業，修正申請核准後之處理方式為系統登錄。 2. 現行規定第四款涉及實體證件格式，已無必要，爰予刪除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（四）公務停車證之格式由本處行政課統一制定。	
三、經核准之公務車輛採車牌辨識系統管理，進出港區公務停車場時系統自動辨識放行；如車號變更，應重新提出申請更新系統登錄資料。	三、公務停車證須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俾利識別查驗；如未張貼或張貼隱蔽致無法辨識、核對者，或公務停車證擅自塗改或車號與停放車輛不符時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法條例逕行告發。	修正車輛進出管理方式，並明定車號變更之重新申請義務，以取代原實體證件張貼及查驗規定。
四、水頭港公務停車場車輛之使用有效期限為2年(如：自115年1月1日起，至116年12月31日止)，期限屆滿前1個月，應檢具申請書及行車執照影本重新申請；原核准車輛如異動或不再使用，應由所屬單位通知本處註銷其權限；如欲更換車輛，應重新檢具申請書及新車行車執照影本辦理變更登錄。	四、公務停車證遺失，應由所屬單位以書面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有關證件至本處辦理補發。	原規定為實體證件遺失補發程序，配合系統化管理，修正為車輛異動註銷及更換車輛之辦理程序，及新增使用效期之申請規定。
五、有關前述公務停車權限審核事宜，本處將視申辦者檢附之申請資料，保留最終核定權。	五、有關前述公務停車證核發事宜，本處將視申辦者檢附之申請資料，保留最終發證決定權。	酌作文字修正，以符實際作業。
六、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實施。	六、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實施。	未修正。